

丰顺县砂田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占中村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砂田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占中村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建设单位：丰顺县砂田镇人民政府

项目建设内容：占中村：1.建设发展 200KW 光伏发电项目，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；2.对 130 户农户开展农房外立面改造和风貌提升；3.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

二、参选单位资质要求

参选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2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3、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监理服务能力。

三、监理服务费收费计算

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的收费标准。具体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按双方合同约定，为丰顺县砂田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占中村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提供监理服务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六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